SP 4-164 (7-2009)

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請求犯罪記錄檢查

本表格須由請求者書寫完成 – (僅會將資訊郵寄給請求者)。若本表格的字跡不清楚或未妥善填寫，將不予受理並退回給請求者。*可能需要四週或更長的時間，才能獲得回覆。*

警告：若某人提出虛偽的書面陳述 (他/她認為該陳述不是真實的)，則觸犯了第三級輕罪。

造訪我們的網站，以更快獲得回覆
https://epatch.state.pa.us

姓名/請求者	
地址	
城市/州/ 郵遞區號	

FOR CENTRAL REPOSITORY USE ONLY
CONTROL NUMBER

填妥後，請郵寄至：
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CENTRAL REPOSITORY –
164 1800 ELMERTON AVENUE
HARRISBURG, PA 17110-9758

當地號碼 **717-425-5546**

1-888-QUERYPA (1-888-783-7972)

請勿郵寄現金或個人支票

勾選一個方塊

☐ 獨立/非刑事司法機關 – 附上 **$10.00** 美元的保付支票/匯票，收款人為：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此費用不可退回

☐ 費用豁免 - 非刑事司法機關 – 免費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區碼)

			-				-				

姓名/記錄檢查的對象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娘家姓和/或別名	社會安全號碼 (SOCIAL SECURITY NUMBER)	出生日期 (月/日/年)	性別	種族

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將僅就請求者所提供的資料和 ***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中央儲存庫 (Central Repository) 檔案中***的資訊進行比較，並做出回覆。

請求理由：所有請求均為 **$10.00** 美元
****所有匯票之收款人為：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 勾選最符合本請求之目的的方塊 ►►►►►►

☐ 國際領養 - 國際領養必須經過公證。

☐ 領養 (國內)	☐ 就業/篩選	☐ 護照
☐ 律師	☐ 寄養	☐ 私人調查
☐ 銀行業務	☐ 醫療保健	☐ 社會服務
☐ 律師協會	☐ 住房	☐ 承租人查核
☐ 教會	☐ 保險執照	☐ 簽證
☐ 兒童照護	☐ 心理健康	☐ 志願救護車/消防車
☐ 教育	☐ 護士和訓練	☐ 志工
☐ 老年人照護	☐ 其他 _____	
☐ 緊急事件管理		

☐ 使用及檢閱 - (非就業目的。必須郵寄至中央儲存庫。)

僅供記錄對象或附上合法宣誓書的法定代理人檢閱您的前科記錄之用。

國土安全人人有責 - Pennsylvania 恐怖行動檢舉專線 1-888-292-1919

5195105